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3)121号

当事人：湖南金叶油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碧波，男，汉族，出生于1973年02月02日，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L47QD6W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大裕社区永良组

我局于2023年8月16日，对你单位非法超占土地修建菜籽油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18年10月动工，擅自占用羊角塘镇大裕社区永良组86047 m²土地修建办公楼及车间，其中80488 m²土地已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另有5559 m²土地属超审批面积建设占用（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分别为耕地65 m²、茶园2742 m²、田坎11 m²、农村宅基地10 m²、林地2731 m²）。其上建筑物面积2747 m²，该项目于2019年8月竣工并投入使用。超审批面积建设占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未办理土地、规划审批手续，经我局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分别确认该宗地符合羊角塘国土空间规划，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占地、违规建房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定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3年11月6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

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羊告〔2023〕12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19〕5号）“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处罚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之规定。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5559 m² 土地。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没收该单位在非法占用的 5559 m² 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2. 对违规修建的 2747 m² 建筑物，按工程造价（335 元/m²）的 6% 进行处罚款，罚款金额共计人民币伍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整（55215 元）。

3. 对非法占用的 65 m² 水田，按每 25/m² 处以罚款，罚款额为 1625 元。2742 m² 茶园，11 m² 田坎 10 m² 农村宅基地，2731 m² 林地，按每 16/m² 处以罚款，罚款额为 87904 元，合计罚款额为捌万玖仟伍佰贰拾玖元（8952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之规定。共计罚款额为捌万玖仟伍佰贰拾玖元（89529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5559 m² 土地。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王凯蓉 张小虎

电 话： 15273769833 18273769681

地 址： 安化县羊角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原）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资规〔2019〕5号）

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但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未报先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但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